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駱慧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柯彥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4,8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9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